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2021〕9号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开展 2021 年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根据教育厅工作部署和《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苏教评院〔2021〕6号）文件要求，我院定于近期开展 2021 年度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论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本次参评对象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江苏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且经培养单位审定公布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参与评选的学位论文应经培养单位认定不涉密。

二、论文名额分配

(一) 本年度评定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总数为 400 篇左右，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 篇左右、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150 篇左右、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150 篇左右。

(二) 各培养单位每个学位点择优推荐限额为 1-2 篇，其中博士一级学位点当年（2019.9.1—2020.8.31，下同）学位授予数超过 20 人的可推荐 2 篇，学硕一级学位点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 30 人的可推荐 2 篇，专硕一级学位点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 40 人的可推荐 2 篇，其他只推荐 1 篇。没有一级学位点的二级学位点可参照上述办法推荐；一级学位点含多个二级学位点，其中当年学位授予数超过相应学位类别推荐数阈值（博士 20，学硕 30，专硕 40）的二级学位点可额外推荐 1 篇。

三、评选程序及工作要求

2021 年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继续实行“培养单位初评推荐—教指委论文复评—综合专家组评议—专家委员会审议—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审定发文”模式。具体要求为：

1. 培养单位初评推荐

根据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本年度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方案。依据本年度申报推荐名额从培养单位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其中，工程专业学位类别按照调整后的专业学位类别申报。推荐论文需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各培养单位初评推荐的学位论文（PDF 版）需按全省 14 个教指委指导涵盖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点进行分类汇总。6 月 20 日前，按规定的材料包格式报送省教育评估院指定邮箱：jsjypg_ysyb@163.com，并将相关材料录入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

2. 教指委复评

7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各教指委根据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评估院部署，配套制订本教指委本年度论文复评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开展评审。专家评审完成后，形成综合排序并提交复评结果材料（含教指委评审专家分组汇总表）。相关材料按要求录入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

各教指委在完成复评工作后，从组织工作和论文选题、研究水平、文本写作等维度撰写质量分析报告，9 月底前提交省教育评估院。

3. 综合评议

10 月下旬，综合专家组对教指委复评合规情况和复评结果进行审核，投票产生本年度省优秀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4. 专家委员会审定

11 月中旬，专家委员会审议论文评选工作情况报告和评议结果，确定本年度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5. 评选结果公示公布

12 月上中旬，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审定并公布本年度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果。

四、纪律要求

各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工作按评估“五不”纪律要求执行，初评推荐工作方案呈报本单位纪检部门，主动邀请纪检部门加强工作环节监督。

各教指委要强化复评主体责任，复评论文编组科学、合理，专家遴选把好资质关、符合回避制，坚持同行评审、双盲评审、独立评审，排除任何内外因素干扰，确保论文复评工作质量。

五、材料报送要求

1.参评论文电子版为 PDF 格式，必须与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

2.参评论文电子版不能显示作者、培养单位、导师等信息。不符合盲审处理要求的参评论文，教指委将取消该学位论文复评资格。

3.参评论文除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代码 0502）外均应用中文撰写。外国语言文学的论文若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还需报送该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其中博士论文摘要不少于 5000 字、硕士论文摘要不少于 2000 字。

4.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可在学位论文“参考文献”后，以“附录”形式列出，学术论文请标明期刊级别、名称、刊号、期数，以及学术论文题目、第几作者等信息，培养单位和作者姓名统一用***代替。其他研究成果须注明关键信息。

5.每篇参评论文（PDF 版本）一个文件，命名规则为“学位

论文类别（YB 指代博士论文、YS-X 指代学硕论文、YS-Z 指代专硕论文）+单位代码+一级学科代码+题目（不含副标题）”。同学科门类或专业类别的论文按教指委归并建立若干文件夹，命名规则为“单位名称（全称）+教指委名称+篇数”。

6.每个培养单位一个电子包，内含本单位本年度评选工作方案（word 格式）、公示情况（图片格式）、本单位学位点和推荐数统计表（word 格式）、推荐结果汇总表（word 格式）、参评论文文件夹（按教指委类别、学位论文类别先后分类并标注）。

7.通知中所需各类表格样式请从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系统对培养单位开放填报时间为：5月20日至6月19日，对教指委开放填报时间为8月1日至8月31日。系统网址为 <https://pgy.jse.edu.cn/>，进入主页面后点击“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链接进入评审系统。

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宋国春、张璐。联系电话：025-83335638、025-83335267。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大厦 2610 室；邮编：210024；电子邮箱：jsjypg_ysyb@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研究生处。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21 年 5 月 13 日印发